附件2：

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委托管理责任书（样式）

委托方：

受托方：

为推进企业改制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《杭州市改制企业剥离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方法》的规定，委托方同意将（原企业）改制时已从整体资产中剥离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（以下简称“剥离资产”）委托给（改制后企业）管理，并经委托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委托管理的剥离资产总额共计元（附清单），具体包括：

1、职工租用住房：  套，建筑面积：

平方米，评估确认值：  元；

2、其他房屋建筑物面积：   平方米，评估确认值：   元。

3、其他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：评估确认值   元。

二、委托管理的期限自    年   月至 年  月。

三、委托方的权责

1、在委托管理期限内，受托方违反《杭州市改制企业剥离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》或本责任书的有关规定，或发生剥离资产灭失、毁损等情形，委托方有权终止委托管理关系，受托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并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2、委托管理到期后，剥离资产由委托方审验收回，具体另行协商处理。

四、受托方的权责

1、加强对受托管理的剥离资产的管理，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。

2、不得将受托管理的剥离资产进行对外担保或设定抵押，不得用受托管理的剥离资产承担企业债务。

3、需要改造或改变剥离资产结构现状，必须事先报经委托方批准同意；遇到资产管理中的重大事件，需及时报告委托方。

4、负责剥离资产的日常维修、保养工作，接受委托方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本委托管理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

六、本委托管理责任书一式三份，委托方、受托方、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各执一份。

七、房屋所有权证    本，由 集中保管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办理。

委托方：（盖章）         受托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     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年  月    日